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姿雅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4
電子郵件：tzu_y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383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38302-0-0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3/31



1090517925